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空間管理及公共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9.09.27 空間及公共安全委員會通過

99.11.30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11.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生科系於科五館內之各樓層設施之安全、整潔與舒適，營造優質之研究與教學環境，並提升管理績效，特組成空間管理及公共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案)40%之教師員額擔任之。委員由教師自願擔任，以兩年為一任。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位，由委員會自行推選產生。並由系主任指派行政專員一人，負責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協助各項會務處理。
-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求或因天災等狀況，以電子化方式(包含同步及非同步線上會議)召開會議並決議。
-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空間為生科系所使用之建物範圍含屋頂突出部分及其設施如下：
- 建物包含：(1)室內場地---教室、會議室、演講廳、實驗室(含動植物生長室)、安全梯等。
(2)戶外場地---草坪、停車場、屋頂突出物、陽台等。(3)福利廠商之設施場地---設置締約販賣機廠商之場地管理。
- 設施包含：(1)全館共有的客貨梯、高壓設備、發電機、消防幫浦、地下水塔及屋頂水塔、火警、監視、通訊、門禁等各系統。(2)本系個別管理的各樓層滅火器、升降梯、緊急沖洗設施、公安器材櫃、照明燈、公佈欄、樓層指示牌、飲水機、空調機等。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分為兩大重點 (1) 組織管理 (2) 建物及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
- 第五條 組織管理部分包括：(1) 為科五館防護團成員，執行防護團消防組及防護組之防災、宣導、演習、緊急狀況之處理等任務(詳請參考學校防護團各館舍安全防護隊各隊編組執掌表)。
(2) 負責維護生科系空間之公共安全，並負責生科系所保管的各場地之規劃利用、借用、清潔、維護、財產保管、門禁管理等。(3) 生科系所使用公共空間之整潔與美化管理。(4) 與科五館其他單位有關之政策建議與溝通協調事宜。
- 第六條 建物及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部分包括：(1) 與各設施之廠商訂立維護保養契約，督促承攬廠商殷實履約。(2) 列具各設施之維護保養紀錄，遇有特殊狀況需立即向總務處營繕組反應處理。(3) 其它土木、水電、消防、通信、門禁等設施之隨時檢查，遇故障時進行修繕申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另訂定 (1) 生科系一樓空間借用申請表，(2) 科五館門禁管理辦法，(3) 生科系停電、停水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制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